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支出-2025 年资助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25CBIC-ZX-21068BJ

采 购 人：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
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5CBIC-ZX-21068BJ

2.项目名称: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支出-2025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3.项目预算: 150万元, 为保证项目进度, 分为包1和包2, 各包预算: 75万元。投标人可同时参加1个或2个包的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

包号	采购标的	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支出-2025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62个项目)	75
02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支出-2025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62个项目)	75

4.采购需求:

对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5年度资助项目开展项目立项指导、执行跟踪、监督调查、财务审计工作,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 及时反映问题, 出具审计报告。

本项目需结合资助项目的申报预算、执行方案、绩效目标与具体实施情况, 开展项目立项指导、执行跟踪、监督调查、财务审计等工作, 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全面客观地反映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支出-2025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出具审计报告, 且经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验收合格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登记(登记表如未后附, 可发邮件到 zhaocai@birtv.com 索取), 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登记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文件售价: 0元, 提供电子版。

4.获取方式: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中广国际3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

2.公告发布网站: 北京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6%的价格折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联系方式: 徐老师, 010-55525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 潘明华、游涛、康岳一阳、吴琦、石秉炎、冷冰

联系电话: 010-67725077、010-67783383、010-67720878

电子邮箱: zhaocai@birtv.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否
2.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非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形式: 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或银行转账，建议首选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p> <p>金额: 只投包 1 或包 2: 人民币<u>壹万肆仟元整</u> (¥14,000.00); 同时投包 1 和包 2: 人民币<u>贰万捌仟元整</u> (¥28,000.00)。</p> <p>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账户: 1100 6116 6018 0100 46052。</p> <p>注意: 在汇款附言 (或银行摘要) 中, 标明招标编号及包号, 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数量	<p>只投单包时, 以包为单位编制及提交; 若同时投 2 个包, 除涉及价格的文件须按包出具外, 其他文件可合并出具, 所有包共同编制及提交 (要求注明包号处注明包 1 及包 2); 提交要求如下:</p> <p>正本: <u>1</u> 份</p> <p>单独密封提交, 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p> <p>副本: <u>5</u> 份</p> <p>单独密封提交, 信封上标明“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p> <p>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凭证: <u>1</u> 份</p> <p>单独密封提交, 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字样并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盖公章。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廉洁合同：1式3份 单独密封提交，廉洁合同签字并盖章，信封上标明“廉洁合同”字样并加盖公章。</p> <p>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单独密封提交，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电子版如与正本不一致，评审时以正本纸质为准。</p> <p>电子版文件格式：WORD版+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扫描件。</p> <p>电子版文件储存介质：U盘。</p>
16.1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13时30分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中广国际3层会议室</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先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否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6773533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中广国际综合楼。</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

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纸质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3 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 15.4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投标人未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方式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投标人同时参加一个以上采购包投标的，最多只能作为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 商务部分评分表 (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说明	分值
1、相关业绩	近五年承接过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的审计项目及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单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单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5分
	近五年承接过文化类审计项目及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单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分
	近五年承接过其他审计项目及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单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分
2、客户反馈	完成审计类项目,具有客户反馈意见且评价良好,每一项目得2分,最多10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客户意见反馈表,同一客户对于不同项目的反馈意见表不重复计分。	10分
商务得分			20分

(二) 技术部分评分表 (满分 7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说明	分值
1、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的经验,曾牵头负责过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文化类审计工作的,得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相关工作的经验,曾牵头负责过文化领域的审计工作的,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简历、相关证书、业绩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9分

	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不满 5 年的，得 0 分。		
2、团队人员配置	<p>根据团队规模和专业性，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中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数量和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排序。</p> <p>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完善，团队规模达到 10 人及以上，成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具备相关会计、审计背景，注册会计师成员占比 30%以上的，得 10 分；组织结构较为合理，人员配备相对完善，成员具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的，具备一定相关会计、审计背景，注册会计师占比 30%以上的，得 6 分；</p> <p>组织结构合理性较好，人员配备完善程度一般，成员相关工作经验不够丰富，欠缺相关会计、审计背景的，注册会计师占比 30%以上的，得 2 分；</p> <p>组织结构合理性较差，人员配备完善程度较差，且成员相关工作经验不够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占比不足 30%的，得 0 分。</p>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组成人员职称、业绩、证书、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分
3、项目理解	<p>根据工作方案的阐述，对本项目涉及的跟踪审计需求、工作思路的符合程度综合排序。</p> <p>项目理解深入、工作思路清晰，能够突出工作重点，与本项目涉及的跟踪审计需求高度契合的，得 10 分；</p> <p>项目理解较好，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重点突出性较好，与本项目涉及的跟踪审计需求契合度较好的，得 6 分；</p> <p>项目理解一般，工作思路一般，工作重点突出性一般，与本项目涉及的跟踪审计需求契合度一般的，得 2 分；</p> <p>项目理解不到位，工作思路不清晰，没有突出重点，与本项目涉及的跟踪审计需求契合度较差的，得 0 分。</p>	提供相关描述。	10 分

4、进度实施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实施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进度实施方案完整合理详尽，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制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有成熟且详细的管理方案，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p> <p>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但进度安排不尽合理，项目组织结构、项目实施制度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进度管理方案不详尽或针对性差，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6 分。</p> <p>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仅能够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但进度安排不合理，项目组织结构、管理方案、项目实施制度等严重缺失或过于简单，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实施与管理方案的或提供的实施与管理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提供相关描述。	10 分
5、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本项目需求，明确项目质量目标，成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小组，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有力的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有力，得 10 分；</p> <p>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为全面详细得 6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较为简略得 2 分；</p> <p>其他不得分。</p>	提供相关描述。	10 分
6、企业管理体系	<p>针对项目过程中进度、质量、变更、风险、文档、团队等各个方面都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得 10 分；</p> <p>针对项目过程中进度、质量、变更、风险、文档、团队等各个方面的管理体系不完整、不成熟或不详尽，得 6 分；</p> <p>针对项目过程中各方面无法形成合理的体系，得 2 分；</p> <p>其他不得分。</p>	提供相关描述。	10 分

7、服务方案设计	<p>根据工作方案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对工作内容的把握等综合排序。</p> <p>整体方案完整，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工作内容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整体方案较为完整，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好，工作内容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整体方案完整度一般，专业性和针对性一般，工作内容与项目需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整体方案完整度较差，缺乏专业性和针对性，工作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提供相关方案描述。	10 分
8、服务承诺	承诺项目服务期间，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甲方要求供应商人员进行替换时，承诺一周内安排具备技能的人员进行替换，得 1 分。	提供承诺书	1 分
技术得分			70 分

(三) 价格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1. 确定有效响应报价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响应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遴选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是否超过遴选人给出的预算价格。凡评审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遴选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审基准价“A”

在有效响应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A” = 经评审的有效响应报价中的最低有效报价

3. 计算价格得分：

(1) 评审基准价“A”得满分为 10 分；

(2) 其他情况下：响应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审基准价“A”} / \text{经评审的有效报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标的及需求	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支出-2025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62个项目)	75
02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支出-2025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62个项目)	75

第二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需求

(一) 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监督和验收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为保障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支出-2025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工作。

本项目需结合资助项目的申报预算、执行方案、绩效目标与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立项指导、执行跟踪、监督调查、财务审计等工作,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二) 服务需求

1. 项目总体需求

对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5年度资助项目开展项目立项指导、执行跟踪、监督调查、财务审计工作,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及时反映问题,出具审计报告。

2. 项目具体执行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需跟踪审计项目共124个。为保证项目进度,分为包1和包2,各包服务内容一致,预算均为75万元,跟踪审计项目均为62个。

(2) 供应商需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5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2025年度资助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3) 参与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5年度资助项目的监督管理与结项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三) 项目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支出-2025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验收合格止。

(四) 项目服务成果及验收

供应商应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

1. 资助项目执行计划月报;
2. 指导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5年度资助项目进行立项签约前的预算修订与绩效

目标填报；

3.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度资助项目执行中的变更情况与资金拨付说明；
4.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度资助项目结项验收的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验收：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度资助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全部完成，且经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验收合格。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项目联系人： 电话： 55525974

乙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就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下称“基金”）2025年度资助项目（下称“资助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5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就本合同附件一《跟踪审计项目清单》所列资助项目提供下述服务：

（一）《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资助协议》”）签署阶段

1. 指导基金 202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主体（下称“项目单位”）规范填写、合理调整和完善资助项目的预算方案、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

2. 指导项目单位落实《资助协议》签署的有关事宜，确保《资助协议》规范签署，对其中部分单位需上门指导建账工作。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或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阶段其他必要的的服务及对应成果。

（二）资助项目执行阶段

1. 收集并审核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拨付的全部文件，包括自筹资金落实及使用证明、资助资金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项目实施材料及问题分析文件等，确认项目满足资金拨付条件后，向甲方出具拨款审核结果文件。

2. 每月【28】日前，收集汇总资助项目下月实施计划，按时报送甲方。

3. 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中期监督会议，审核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记录项目单位汇报内容及专家监督意见等，形成正式会议记录。中期监督会议时间根据资助项目类型确定：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为创作完成后合成彩排时；在国（境）内实施的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为项目首演或首展时；在国（境）外实施的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为项目单位赴境外开展活动前；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为开班或培训时。

4. 配合甲方完成资助项目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约谈会议并记录、督促项目单位一周内提交整改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整改验收等，形成完整整改工作记录。

5.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或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阶段其他必要的的服务及对应成果。

（三）资助项目结项阶段

1. 收集汇总项目单位结项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开展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需对项目资金来源、实施过程中资金调整、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管理使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发表明确审计意见。因项目实际情况需增加审计事项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在项目达到结项审计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结项资料汇总等验收准备工作，参与结项验收会议，就项目是否符合结项验收财务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或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及对应成果。

（四）其他服务

若项目单位因资助项目须接受外部审计审核的，乙方应指导其规范准备相关资料，确保按要求完整报送。本项服务不受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限制。

二、服务团队

1. 乙方组建由【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团队分工明确、专业匹配。

2. 项目负责人需为注册会计师，且从业年限满 10 年，【姓名】【联系方式】，全面统筹服务工作。

3. 团队成员及资质情况详见附件二《跟踪审计服务人员清单》。相关人员及其分工经甲方备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或调整。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附件一所列全部资助项目完成结项验收之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与项目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络、资料提供及查阅等提供必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为本合同的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资助情况提供工作便利。

2. 若乙方指派服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质量未达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 有权了解服务进展，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即时反馈并做出解释说明。

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指派熟悉北京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文化艺术行业特点的专业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尽职勤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需具备专业资质和能力，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准确、可靠。

2. 根据资助项目情况及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并有序实施，确保各阶段服务均基于充分、合规的依据性资料和信息开展。

3. 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审计咨询服务。

4. 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执行。

5. 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单位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项目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或披露。

6.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及项目单位所有，乙方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外，不得擅自复制、另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7.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为总体依据和要求，并执行《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等文件规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人民币 _____ 元（RMB _____ ）。

2. 本合同签署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元（RMB _____ ）；乙方为附件一所列全部资助项目出具结项审计报告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 服务费，即人民币 _____ 元（RMB _____ ）。

3.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不符，经协商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影响甲方资金拨付进度或项目推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工作量扣除相应尾款；对已支付费用超过实际工作量对应费用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2.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出现重大程序失误、重要事项定性失误、重要审计事项遗漏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罢工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讯可用情况下）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均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通过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息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或电子设备。以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快递公司出具投邮回执起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短消息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数据电文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次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十、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乙方（项目响应方）：_____

丙方（采购代理）：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本项目的采购工作，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机关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采购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采购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从业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采购结果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若乙方已成交,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合作。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 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 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丙方: 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